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的比較數據列載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賬)。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325,593**	2,119,323
銷售成本		**(2,118,287)**	(1,332,142)
毛利		**1,207,306**	787,1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8,678**	119,4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3,353)**	(127,541)
管理費用		**(463,594)**	(284,411)
其他開支		**(12,469)**	(4,895)
經營溢利		**616,568**	489,766
財務成本	6	**(8,013)**	(959)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15,767**	8,309
聯營公司		**(97)**	(274)
除稅前溢利	5	**624,225**	496,842
所得稅開支	7	**(89,836)**	(73,505)
年內溢利		**534,389**	423,33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10,648**	(16,289)
所得稅影響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0,648**	(16,2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5,037**	407,04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			
母公司所有人		**530,881**	422,300
少數股東權益		**3,508**	1,037
		534,389	423,33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所有人		**539,579**	408,396
少數股東權益		**5,458**	(1,348)
		545,037	407,04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49元**	人民幣0.39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741**	933,25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2,490**	73,937
商譽		**52,874**	47,743
其他無形資產		**94,670**	87,55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97,091**	81,3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793**	18,906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40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20,828**	12,6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00,887**	1,255,748
流動資產			
存貨		**888,925**	523,293
應收貿易賬款	10	**742,255**	711,544
應收票據		**691,190**	327,9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081**	450,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0
已抵押存款		**28,811**	3,3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8,562**	796,722
流動資產總額		**3,699,824**	2,913,3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18,381**	370,358
應付票據		**162,780**	46,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278**	193,927
產品保用撥備		**93,360**	51,5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800**	20,703
政府補貼		**4,656**	6,916
應付稅項		**48,304**	12,130
流動負債總額		**1,470,559**	701,841
流動資產淨額		**2,229,265**	2,211,5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30,152**	3,467,281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0**	3,736
政府補貼		**37,242**	27,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961**	8,8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533**	39,612
資產淨額		**3,878,619**	3,427,669
權益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4,256**	1,084,256
儲備		**2,484,757**	2,156,805
擬派末期股息	8	**211,430**	168,060
		3,780,443	3,409,121
少數股東權益		**98,176**	18,548
權益總額		**3,878,619**	3,427,669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所」)，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財務報表附註所進一步解釋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作為株洲所重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根據重組，株洲所向本公司轉讓有關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的資產、負債及業務(「相關業務」)作為出資，而本公司已向株洲所發行若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由於株洲所於重組前已控制相關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控制權，故重組於會計處理時被作為受同一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重組，形式與彙集權益類似。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猶如相關業務已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相關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之日起由株洲所轉讓予本公司的基準編製。因此，轉讓予本公司組成相關業務且結轉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已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按歷史金額列賬。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綜合財務報表會計入報告年度中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部分期間的業績。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除受同一控制的重組於會計處理時被作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的合併(形式與彙集權益類似)外，收購子公司乃按購入會計法入賬。

彙集權益會計法包括發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綜合計算。

購入會計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收購日期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子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擴展法入賬，據此，分佔所收購資產淨額的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商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以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收入－定義企業應作為當事人還是代理人*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修訂*內含衍生工具的重估*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零八年五月)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發)內。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規定，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派發的所有股息將於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收益表中確認。不再需要對收購前溢利及收購後溢利進行區分，但支付股息要求本公司考慮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該修訂於未來期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亦有修訂，處理母公司透過成立新實體作為其母公司時的投資成本的計量方式。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以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澄清歸屬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該獎勵不能歸屬，須視為註銷。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增加披露有關公平值的計量及流動性風險。公平值計量將根據數據來源按三層級系披露各類別金融工具。此外，對第三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現行要求對其期初和期末的餘額進行調節，同時要求披露第一個層級和第二個層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的重大轉變。該修訂同時闡明有關衍生性交易和用於企業償債能力管理的資產的流動性風險的披露規定。公平值計量披露及經修訂的流動性風險披露並未受到該修訂的重大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績效的實體組成部分的信息呈報經營分部數據。該準則同時要求披露各分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營運地區及與主要客戶交易的收入。本集團認為，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定義下的分部與其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要求下的分類一致。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別呈列。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的詳情，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均以單行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表，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於損益確認的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於權益直接確認的已確認收支的所有其他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一份報表。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收入－定義企業應作為當事人還是代理人***

定義企業應作為當事人還是代理人的指引已增加至附錄（作為準則一部分）。其需要考慮的特徵包括該企業是否：(i)負有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的主要義務；(ii)承擔存貨風險；(iii)擁有自行決定價格的權利；及(iv)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已按照有關標準評估收益安排，認為本集團在所有安排中均屬當事人。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影響。

(g)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已作出修訂，當借貸成本可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時，要求該等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時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符合修訂後的準則要求，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影響。

(h)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在滿足一定特徵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對在清算時產生附有特定義務的可贖回金融工具需分類至權益提供例外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改進要求對這些分類至權益的可贖回金融工具及義務相關的信息予以一定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該類金融工具及義務，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內含衍生工具的重估*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的修訂要求企業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內含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企業成為合同的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從而使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准)進行。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內含衍生工具無法獨立地可靠計量，整項混合金融工具應全部仍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影響。

(j)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要求將授予客戶的忠誠認可獎賞作為計入銷售交易的一項獨立成份。從銷售交易所得的報酬應在忠誠認可獎賞及其他成份間進行分配。被分配為忠誠認可獎賞的數額乃參照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至該獎賞被贖回或負債因其他理由被取消為止。由於本集團現並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影響。

(k)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澄清了何時及如何將房地產建設協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作為建築合約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作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協議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未從事房地產建築，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影響。

(l)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提供了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的指引。其中包括對如下事項的澄清：(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滙兑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的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須重新分類記錄於收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此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影響。

(m)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為接受客戶轉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獲取或建造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接受客戶轉讓的貨幣資金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該等資產項目必須用於連接客戶與某一網絡或提供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持續渠道，或是同時用於兩者。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等交易，此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影響。

(n)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其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子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其他所有修訂。採納其中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唯該等修訂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與本集團最相關的主要改進詳載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除對「總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成本的一部分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澄清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此外，租期屆滿後一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持有供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租期屆滿時撥入存貨持有以供出售。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要求日後獲政府批授免息或利率低於市場的貸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利息減少的利益將列作政府補貼。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要求在母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將子公司列賬的情況下，該子公司其後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沿用此項處理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澄清了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為一項單一資產，減值不會獨立分配至列入投資結餘的商譽內。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使用貼現現金流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須作出額外披露(如使用的貼現率及增長率)，與使用貼現現金流估計「使用價值」時所需的披露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闡明廣告與促銷活動所發生的開支於本集團有取得貨物的權利或已接受服務時，應被確認為開支。

有關在罕見的情況下(如有)採用除直線法外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方法的有力依據已被刪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認為直線法仍屬適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6]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5]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5]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界定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列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子公司的控股權益*[1]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當中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相悖的條文及釐清措辭。雖然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條文，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採用時所產生的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的結論是，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從管理上看，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來自一個經營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與機車及列車有關的電氣系統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居住地)	**2,983,437**	1,947,599
海外	**342,156**	171,724
	3,325,593	2,119,323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居住地)	**1,484,319**	1,134,820
海外	**195,340**	107,898
	1,679,659	1,242,71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名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81,455,000元、人民幣360,529,000元及人民幣341,35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82,786,000元、人民幣286,729,000元及人民幣260,399,000元)。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貨物銷售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並不包括銷售稅。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3,325,593**	2,119,3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770**	18,275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1,069**	870
金融工具投資收入		**3,090**	31,205
租金收入總額		**6,069**	5,281
滙兑收益，淨額		**–**	21,002
增值稅退稅	(i)	**33,600**	20,897
技術服務收入		**6,500**	2,945
政府補貼	(ii)	**18,559**	17,965
其他		**4,021**	992
總計		**88,678**	119,432

(i) 增值稅退稅

銷售貨物一般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出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獲得若干產品銷售的稅率超出3%的部分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ii) 政府補貼

已就若干研究及開發項目獲得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已完成全部應履行條件且未附帶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18,287**	1,332,1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i)	**363,762**	248,840
核數師酬金		**5,700**	5,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76,578**	59,97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753**	1,5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72**	3,514
根據經營租約就以下各項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6,731**	8,842
廠房及設備		**1,723**	872
陳舊存貨撥備		**23,511**	10,398
滙兑(收益)／虧損		**2,581**	(21,00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4,998**	127,413
減：上述所含的員工成本		**(82,757)**	(34,528)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6,136)**	(47,003)
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員工成本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86,105**	45,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09**	1,35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873**	3,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13**	—
產品保用撥備		**80,275**	37,071
銀行利息收入		**(15,770)**	(18,275)
租金收入總額		**(6,069)**	(5,281)

(i)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62,405**	171,996
向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31**	20,120
向退休年金計劃供款	**6,779**	5,323
福利及其他開支	**71,847**	51,401
總計	**363,762**	248,840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實行僱員退休年金計劃。根據該退休年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定期向該年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8,013**	959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15%至25%分別適用於本公司及中國子公司。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96,843**	79,179
遞延所得稅	**(7,007)**	(5,674)
年內所得稅開支	**89,836**	73,505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624,225**		496,84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6,056**	**25.0**	124,211	25.0
調節項目：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917)**	**(0.6)**	(2,009)	(0.4)
不可扣稅開支	**12,603**	**2.0**	7,325	1.5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8,683)**	**(1.4)**	(3,996)	(0.8)
按較低法定稅率納稅的實體	**(59,141)**	**(9.5)**	(47,771)	(9.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00**	**0.4**	1,319	0.3
其他*	**(9,282)**	**(1.5)**	(5,574)	(1.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89,836**	**14.4**	73,505	14.9

* 其他主要包括與研究和開發費用有關的稅收優惠。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為人民幣1,88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87,000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95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155元）	**211,430**	168,060
	211,430	168,060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530,881**	422,300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84,255,637**	1,084,255,637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8,008**	746,537
減值	**(35,753)**	(34,993)
	742,255	711,544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一般規定須貨到付款。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慣例後，實際給予其客戶平均約六個月的賒賬期。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1,169**	662,13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7,710**	38,268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376**	11,145
超過三年	**–**	–
	742,255	711,5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993**	45,305
確認減值虧損	**6,138**	9,533
撤銷不能收回金額	**(2,411)**	(13,253)
沖回減值撥備	**(4,433)**	(6,897)
收購子公司	**–**	305
滙兑調整	**1,466**	–
	35,753	34,993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包括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7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899,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6,7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89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的安排。

未有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625,402**	614,936
逾期少於六個月	**–**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
	625,402	614,936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分散且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41,086**	333,479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153,077**	30,80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2,562**	3,821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872**	408
超過三年	**784**	1,848
	718,381	370,358

業績概覽

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營業額達人民幣3,325.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度：人民幣2,119.3百萬元），同比增長56.9%；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30.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度：人民幣422.3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49元（二零零八年度：人民幣0.39元），同比增長25.7%。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從危機轉向緩慢復蘇，中國鐵路機車車輛製造業卻迎來了一個重要的轉折和發展機遇。年內，公司業務取得了驕人的成績，重大的業務進展主要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在鐵道部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政策的積極引導下，在中國南車的領導下，二零零九年公司集中了科研及製造優勢，與中國南車製造單位共同研製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7200kW大功率電力機車，該項目從年初的項目啟動、圖紙設計、生產試製到產品批量交付，前後不到十個月，很好地滿足了鐵道部及各鐵路局用戶的要求，創造了公司大項目科研試製史上的奇跡，進一步鞏固了行業地位，並藉此贏得年度業績的大幅增長。

武廣高鐵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建成通車，標誌著新一代高鐵客運時代的來臨。武廣高鐵是我國已建線路最長、技術標準最高、投資規模最大的鐵路客運專線，全長1068.6公里，設計時速350公里。它的開通，使武漢到廣州的旅行時間由原來的11小時縮短到3小時。中國南車首批22列和諧號CRH2型高速動車組在武廣專線正式投入運營，公司為這些具有優越節能環保性能的高速動車組提供牽引電傳動系統和網絡控制系統等關鍵技術和核心部件。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與中國中鐵成立合資公司，進入中小型鐵路工程機械整車領域。二零零九年，公司中標北京地鐵昌平線、八號線、房山線和重慶地鐵六號線，瀋陽地鐵二號線項目開始批量供貨。上海地鐵一號線擴編改造項目順利完成，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地鐵牽引系統開始得到國內業主的認可。

公司研製的6英寸晶閘管成功應用於國家電網靈寶項目，公司半導體三線建成投產，奠定了國內行業技術領先和規模領先的地位，可以更好地為電力、鐵路等市場提供配套的電力半導體高端產品。建設過程中，多次得到國家及地方領導人的高度關注及實地視察。年內還完成了Dynex公司配股融資以用於IGBT芯片擴能改造。

二零零九年，公司依託信息化手段，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階。

前景展望

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擴大內需、加大投資以刺激經濟增長的政策仍將持續。加大力度建設中國鐵路仍將是拉動內需、提振經濟的重要舉措。

在7200kW大功率機車產品領域，今年仍然將面臨較好的市場機會，預計公司全年將向中國南車交付數百台7200kW大功率機車的電氣控制系統產品，構成年度業績大幅度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中國南車二零零九年獲得鐵道部新一代時速350公里高速動車組項目，公司將為其提供牽引變流器、輔助變流器及列車信息系統等關鍵電氣設備。供貨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與四方股份簽訂，合同額高達人民幣51.45億元。

縱觀公司其它業務，地鐵車輛電氣系統、大型養路機械和中小型鐵路工程機械相關產品將快速增長，列車行車安全裝備將出現恢復性增長，大功率半導體器件也將加大市場推廣和應用的力度。

在新業務領域，公司擬集中力量將變流器系統技術擴展至工業變流領域，形成一系列覆蓋各種功率等級的變流器產品，以期滿足未來冶金化工、石油鑽探、光伏並網等新興市場的需要。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底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公開表明了公司主動承擔社會責任的意願。首份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將在近期發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1,891.0**	1,109.7
其中：		
機車產品	**1,024.4**	347.7
動車組產品	**711.4**	632.2
城市軌道產品	**155.2**	129.8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233.0**	241.3
養路機械相關產品	**483.4**	293.8
車載電氣系統	**2,607.4**	1,644.8
電力半導體元件	**452.4**	217.2
傳感器和相關產品	**71.8**	80.9
其他	**194.0**	176.4
電氣元件	**718.2**	474.5
總營業額	**3,325.6**	2,119.3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6.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5.6百萬元，增長率為56.9%。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各類產品除列車行車安全裝備產品和傳感器及相關產品出現營業額下降外，其他系列產品都出現了不同程度的較快增長。其中增長額最大的部分來源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增長了人民幣781.3百萬元，增長

的主要原因是7200kW機車電氣系統交付。其次為電力半導體元件，增長了人民幣235.2百萬元，增長的原因是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加強了電力系統等高電壓器件市場的開拓，另外Dynex貢獻了營業額人民幣226.2百萬元。第三為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增長了人民幣18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鐵道部加大了國內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大型養路機械產品的電氣控制系統的採購，另外新成立的寶雞時代貢獻了營業額人民幣100.4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2.1百萬元增加59.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8.3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人民幣1,206.3百萬元。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2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7.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1%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產品組合發生變化，毛利率下降。鑒於中國鐵路行業逐步開放，競爭日趨激烈，以及公司規模擴大，越來越多的產品進入鐵路以外領域，公司管理層認為未來公司毛利率仍面臨繼續下降的可能。

其它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它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減少25.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其它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6.0%)增加59.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6.1%)。銷售及分銷成本隨本集團經營業務增加而增長，以及提高了7200kW機車項目預計三包費用的計提比例。

管理費用

本集團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4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13.4%)增加63.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6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13.9%)，管理費用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經營業務增加和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8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3.1%及18.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70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利息支出比二零零八年增加。財務成本主要包括Dynex的貸款利息所致。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8百萬元增加25.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8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現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96.8百萬元和遞延稅金貸項人民幣7.0百萬元構成。

本公司、時代電子及寧波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進行了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獲得政府相關機構的批准，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時代信息、瀋陽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寶雞時代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金貸項人民幣7.0百萬元乃主要根據產品保用撥備的相關暫時性差異及其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9%及14.4%。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0.0%及16.0%。

少數股東損益

少數股東損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確認了控股子公司Dynex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少數股東損益。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9元增加人民幣0.10元至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9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人民幣311.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加強了資金回籠管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度的人民幣452.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了資金回籠管理。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人民幣436.0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是銀行金融產品收回人民幣400.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支付股息人民幣168.3百萬元和歸還借款人民幣25.2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少數股東資本流入人民幣43.7百萬元，新增借款人民幣120.7百萬元。

流動性

董事同意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對目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4.7**	167.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06.5**	113.7
合計	**341.2**	281.5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銀行及其它借款	**124.1**	24.4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5%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淨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人民幣161.8百萬元變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滙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的通貨膨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95元(含適用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

名冊確定代扣代繳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在此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之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等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扣除10%的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該股息派發予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通過從嚴的實踐企業管治，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性，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

一、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遵守所有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管治守則，從而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利益。隨著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相互制衡的管理體制。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分工明確，職責清楚。本公司在實際運作中，還在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自身行為，加強信息披露的工作。

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及本業績公佈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確認。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長沙，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慮澎湖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